

建議整修前北九龍裁判司署為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總部

目的

本文件就整修前北九龍裁判司署舊址為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總部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考評局在 1977 年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 261 章)成立，其法定職責是舉辦指定的考試，即香港中學會考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兩項公開考試。考評局按自負盈虧的原則運作，經費大多來自上述兩項公開考試的收費。考評局由考評局委員會監管，該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成員分別來自大專院校、學校、商界及政府等不同界別。考評局亦負責多項評核工作，包括全港性系統評估、教師語文能力評核，以及一系列專業和國際考試。

3. 由於政府向考評局提供的辦公地方已不足應付現時和日後的需要，該局需額外租用商業樓宇。因此，考評局已定下長遠計劃，重置總部，把分散設於七個不同地點的辦公地方(不包括三個評核中心)集中在同一處。考評局總部的選址需符合下述條件—

- (a) 淨實用面積約 5,500 平方米，以設置辦公地方、考生服務和相關設施；
- (b) 獨立物業，以符合公開考試的保密要求；
- (c) 場地包括上落貨區，以便上落大量試卷等文件；
- (d) 場地及物業可在 2007 年交付(詳情見第 10 及 13 段)；
- (e) 交通方便，讓考生、老師和考試人員等容易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到達；以及
- (f) 物業狀況良好，所需的裝修費用及時間合理。

4. 考評局是香港唯一的法定評核機關，也是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的策略伙伴，因此，政府一直有協助考評局解決辦公地方的問題，並於 2006 年物色了位於深水埗大埔道 292 號已空置的前北九龍裁判司署，及

建議將該幢建築物整修為考評局總部，而考評局亦認為合適。現階段，除前北九龍裁判司署外，政府並沒有其他合適的空置政府物業或校舍以重置考評局總部。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K4/20，考評局總部的用途亦符合所屬地區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規劃。

5. 教統局在 2006 年 5 月 8 日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已表示有需要物色合適的空置政府物業或校舍作為考評局的長期辦公地方。其後，政府在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預計在 2006-07 年度立法會會期審議的項目」文件中第 66 項亦已列出「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總部及電子評卷中心」工程項目。

保存建築物的外觀和特色

6. 考評局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古物古蹟辦事處緊密合作，盡量保存前北九龍裁判司署這幢建築物的外觀和特色，尤其是正面入口的整體設計、石階、欄杆和大門等。考評局亦會盡量避免改動建築物的外牆，並盡量保留它的建築特色，例如有裝飾的門框和木門、有裝飾的飛檐、欄杆、閘門和窗花，以及大理石石階等。內部改建方面，考評局會盡量採用可還原的裝修。總括而言，考評局會以盡量保存這幢建築物的外觀和特色為整修的大原則。

整修前北九龍裁判司署舊址為考評局總部的考慮

7. 考評局計劃整修前北九龍裁判司署舊址作為總部，這樣既可把分設於不同地點的辦公地方集中起來，提高工作效率及減低租用商業樓宇的開支，同時，並可騰出由政府提供的位於灣仔修頓中心和新蒲崗的辦事處，以整修為港島和九龍東電子評卷中心。再者，考試及評核是嚴肅及謹慎的工作，跟前北九龍裁判司署舊址的建築特色亦相配合。

8. 實行中央電子評卷可帶來的效益，包括解決遺失答卷造成的問題、在公眾地方評卷和由人手抄寫及計算分數容易出錯的問題；按照閱卷員的專業知識，靈活地把試題編配給不同閱卷員，並更有效地監察他們的評卷表現，使評卷工作更為快捷準確；以及因縮短考試成績的處理時間而得以盡量提早發布考試成績。

9. 教統局已在 2005 年 11 月 14 日的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考評局實行中央電子評卷和設立電子評卷中心這項建議諮詢委員。委員表示支持。財務委員會亦在 2005 年 12 月 2 日批准一筆撥款，以資助考評局更新和研發考試系統，而其中一項措施正是設立中央電子評卷中心。

10. 考慮到教育事務委員會對電子評卷中心是否交通方便的關注，考評局計劃在港島、新界、九龍西和九龍東 4 個地區分別設立電子評卷中心，以方便每年超過 5 000 名的公開考試閱卷員（主要為教師和學者）前往工作，有助他們接受評卷文化和模式的改變。考評局在重置總部和整修騰出的灣仔和新蒲崗辦事處為港島和九龍東中心後，連同現時的九龍西和新界中心，將可實現對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和市民的承諾，於 2012 年舉行首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時全面實行中央電子評卷。

對環境的影響

11. 建議整修工程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監管下的工程項目，並不會對環境造成長期的影響。考評局會委聘顧問進行初步環境審查和石棉研究，釐定適當的措施，以減低施工期內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12. 考評局會在有關合約訂明條文，規定承建商實施適當措施，控制在施工期間的噪音、塵埃、廢水、廢物處理及石棉的清除等所造成的滋擾，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

考評局重置總部和設立港島及九龍東電子評卷中心時間表

13. 由於時間緊迫，教統局及考評局已分別就整修前北九龍裁判司署為考評局總部的建議進行前期準備工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已審批考評局遞交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教統局亦已向九龍西區地政處申請撥地。教統局計劃於今年內就上述建議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並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撥款進行有關工程（時間表見附件一）。

徵詢意見

14. 請各委員就整修前北九龍裁判司署為考評局總部的建議提供意見。

教育統籌局

2007 年 3 月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重置總部和設立港島及九龍東電子評卷中心時間表

時間	項目
已完成項目及時間表	
2005年11月14日	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有關推行中央電子評卷的建議
2005年12月2日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一筆撥款予考評局 - 受資助項目包括設立九龍西和新界評卷中心
2006年5月8日	在提交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教統局表示有需要物色合適的空置政府物業或校舍為考評局的長期辦公地方。
2005年 -2006年第2季	政府積極物色合適的空置政府物業或校舍以重置考評局總部
2006年第3-4季	教統局進行申請撥款予考評局重置總部及設立港島和九龍東評卷中心(「工程」)的準備程序
2006年第3季	考評局進行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報告
2006年第4季	
10月	政府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預計在2006-07年度立法會會期審議的項目」文件 - 文件中第66項為「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總部及電子評卷中心」
10-12月	政府各有關部門就草擬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提出意見
12月	考評局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遞交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
2007年2月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審批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
建議項目及時間表	
2007年第1-2季	九龍西區地政處就教統局遞交的深水埗大埔道292號撥地申請(前北九龍裁判司署)諮詢有關局及部門，並作審批。
2007年第1-2季	考評局進行詳細工程設計和預備投標文件
2007年3月	教統局諮詢深水埗區議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07年	教統局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撥款進行工程。 撥款獲批准後，考評局進行工程的投標及有關程序。
2008 - 2009年	整修前北九龍裁判司署為考評局總部
2009 - 2010年	整修考評局位於灣仔和新蒲崗的辦事處為港島和九龍東評卷中心
2011年	港島和九龍東評卷中心試行運作
2012年	考評局舉行首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並於港島、新界、九龍西和九龍東4個地區的電子評卷中心，全面實行中央電子評卷。